

一之（二）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

第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調 查 表					
姓 名		性 別		登 記 方 式	推 薦 政 黨： 連 署
通 訊 處					
粘 貼 2 吋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	學 歷			經 歷	
候 選 人 積 極 資 格 要 件	戶 籍 地 址	省（市）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居 住 期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個月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6 個月			
	曾 設 籍 時 間	年 月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			
候 選 人 消 極 資 格 要 件	申 請 人 聲 明 確 無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罷 免 法 及 相 關 法 規 所 規 定 之 候 選 人 資 格 消 極 要 件 情 事 之 一 申 請 人：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名 或 蓋 章				
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	審 查 意 見				
	委 員 會 議 決 議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登記方式欄，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，於政黨推薦欄打「✓」，並請填寫推薦之政黨名稱，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時，政黨名稱次序，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左至右排列；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，於連署欄打「✓」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居住期間欄，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者，請於「6個月以上」欄打「✓」；未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者，請於「未滿6個月」欄打「✓」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：
 - (一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2. 曾犯貪污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3. 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第 1 項、第 87 條第 1 項、第 88 條、第 89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、第 7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10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01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、第 7 項、第 102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、刑法第 142 條、第 144 條之罪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 143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4. 曾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30 條之 1、第 31 條、反滲透法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6 條或第 7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5.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6.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、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該 2 項之未遂犯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刑法第 302 條之 1 或第 339 條之 4 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轉讓、運輸、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、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，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7. 曾犯前 6 款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，亦同。
 8. 曾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，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，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。
 9. 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。

- 10.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。
- 11.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- 12.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- 13.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。
- 14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- 15.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16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二)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
- 1.現役軍人。
- 2.辦理選舉事務人員。
- 3.具有外國國籍者。
- 4.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者。如：

(1) 法官、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，或參與重行選舉、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，應於辦理登記前，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、資遣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。

(2)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

- 5.回復中華民國國籍、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。

(三) 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4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，亦同。